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1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3年8月26日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江津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经对"北山紫园"项目情况进行反复论证,综合利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99.95%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北)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0.05%重庆路北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晋愉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愉地产)、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鹏实业)。转让后,晋愉地产将持有重庆路北95%的股权,玄鹏实业将持有重庆路北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39,7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3年7月31日,重庆路北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9,640.60 万元)。

通过本次转让,公司退出"北山紫园"项目,能使公司顺利收回项目资金,便于公司其他新项目的开展。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3-016"《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转让重庆路北股权事宜表示同意。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9月22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转让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3-017"《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1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将公司持有的99.95%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0.05%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晋愉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95%的股权)、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受让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39,7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持有的99.95%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北)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顺地产)持有的0.05%重庆路北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晋愉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愉地产)、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鹏实业)。

转让后,晋愉地产将持有重庆路北95%的股权,玄鹏实业将持有重庆路北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39,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晋愉地产、玄鹏实业签订《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转让重庆路北股权事宜表示同意。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重庆晋愉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

(3)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陈庹路666号52栋

(4)法定代表人:柯敬陶

(5)注册资本:5.88亿元

(6)股东:柯敬陶(持股99.28%)、柯祥华(持股0.3%)、陶世先(持股0.42%)

(7)晋愉地产是具有一级资质的专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晋愉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体,涉及资产经营、商业管理、建筑安装、装饰工程、园林设计施工、物业管理。产品覆盖了普通住宅、高层公寓、花园洋房、别墅、公园及综合商业等多种领域。

晋愉地产具有国家建设部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一级物业管理资质、三级绿化施工企业资质。曾荣获"中国房地产百强开发企业",连续6次获得"重庆房地产50强"称号,多次入围?"全国房地产企业500强"。旗下拥有重庆晋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科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重庆寰林园艺有限公司、重庆晋愉峰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

(8)晋愉地产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晋愉地产最近三年所开发的项目包括:晋愉·翡冷翠,晋愉·世纪水乡,晋愉·大岭湖,晋愉·盛世融城,晋愉·碧怡林畔,晋愉·融府,重庆岁月·商务公馆,晋愉·V时代,晋愉·江州等。晋愉地产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为2010年度的5.5倍,2012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约为2010年度的4.75倍,保持了较高的复合增长率。

(9)晋愉地产最近一年(2012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35,500.92万元,净资产85,920.62万元,营业收入154,890.18万元,净利润4,777万元。

2、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渝北区绣湖路1栋1-10

(3)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一路100号圣地大厦22楼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国利

(6)公司股东:孙加兴(持股50%)、黄文斌(持股40%)、杨国利(持股10%)。

(7)玄鹏实业为一家多元化集团企业,涉及能源、金融、投资、建材、高新技术、信息技术、机电贸易行业。主要业务是煤炭批发、货物运输。同时经营堆煤场转租矿产品加工销售;销售钢材、管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矿山设备、电线电缆、水暖阀门、水泵设备、办公设备等。

玄鹏实业具有重庆市经委颁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是重庆市政府指定的电煤调运企业。在重庆长寿,四川叙永,永川松溉,南川南平等地分别设有货场,用于煤炭的采购、储存、中转和销售。

玄鹏实业预计2013年度营业额可达3.5亿以上。

(8)玄鹏实业最近一年(2012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4,100万元、净资产8,400万元、销售收入29,000万元,净利润1,300万元。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显丰大道33号

3、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4、注册资本:4,520万元

5、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6、公司股东: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鼎顺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中介。

8、鼎顺地产最近一年(2012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4,145.21万元、净资产29,975.9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99.95%股权、鼎顺地产持有0.05%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出售股权情况

1、重庆路北系公司成立的专门从事"北山紫园"项目管理的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M标准分区M-25-6/04号宗地的地块("北山紫园"项目土地)作价出资14,487.81万元并以现金出资6,212.19万元设立的注册资本为20,700万元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20,69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99.95%,公司的另一全资子公司鼎顺地产出资1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0.05%。

重庆路北成立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出租(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房地产项目所涉土地和在建工程必须在同一公司项下。为满足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北山紫园"项目在建工程作为控股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计入重庆路北资本公积金。在"北山紫园"项目中,原公司承担的相关协议中权利义务也一并移交由重庆路北承担。

3、重庆路北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对重庆路北进行审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12-00040号"《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止2013年7月31日,重庆路北总资产为40,558.17万元、净资产为37,254.57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6.01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及鼎顺地产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重庆路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150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经评估(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重庆路北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39,640.60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2,386.03 万元,增值率6.4 %。本次转让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转让价定为39,700万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2)。

2、受让方:重庆晋愉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乙方2)。

3、甲方拟将其持有的重庆路北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其中甲方1转让94.95%股权至乙方1,甲方2转让0.05%股权至乙方1,甲方1转让5%股权至乙方2,甲方转让、乙方受让全部标的股权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4、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以甲方名义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在建工程合同包括总包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造价咨询合同以及地质勘测合同,合同主体已变更为重庆路北,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重庆路北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明确所列示之合同外,甲方关于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签署的其他合同已经按约履行完毕,双方确认可不将合同主体变更至重庆路北。

5、甲乙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39,700万元(大写:叁亿玖仟柒佰万元整),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过户标的股权。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其支付方式以及产权过户手续具体约定如下: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协议第2.1.1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247万元(大写:贰亿零贰佰肆拾柒万元整)。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2,000万元,转为上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部分。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的申请。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第2.1.3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质押、保证担保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本条约定,延期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1条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三个月内(以下简称"延期付款期间"),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9,453万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伍拾叁万元整)。

3)延期付款期间,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完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不计资金占用费)。若超出一个月且未超出三个月(含),则超出一个月部分,乙方应以18%/年的资金占用费率,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该等资金占用费应按月支付,由乙方在每月25日前,支付本月的资金占用费2,917,950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若超出3个月,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在延期付款期间,乙方应尽可能提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延期支付的担保措施及其他措施(协议第2.1.3条)

1)股权质押,自甲方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之日(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乙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提交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的申请。

2)保证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实际控制人柯敬陶先生及重庆晋愉邦旭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担保乙方按期足额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而作出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款由甲乙双方以及该等第三方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

3)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完毕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前,乙方将项目土地、在建工程以及日后建成之房屋进行抵押的行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基于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而获得的融资款项的使用应接受甲方监管,监管方式可由甲乙双方设定共管账户等方式进行。

6、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包括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及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等相关费用,则(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当期应付而未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可就违约金未能抵偿甲方实际损失部分继续向乙方要求赔偿;(2)若乙方延期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1,910万元,并将标的股权过户回甲方。

7、本协议经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甲1方(重庆路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二)转让协议履约风险说明:

经对交易对方晋愉地产、玄鹏实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具有按约履行协议的付款能力。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重庆路北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转让,公司成功退出"北山紫园"项目,能使公司顺利收回项目资金,便于公司其他新项目的开展。

2、公司不存在为重庆路北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该公司也未占用公司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计报告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1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6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9月22日上午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9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6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9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如采用信函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政编码:400060。

(三)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联系传真:023-62909387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授权委托书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关于转让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深圳市委党校学苑宾馆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661,099,829股。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人,代表股份2,648,800,51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彭磊董事主持。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2,648,800,518	2,648,800,518	0	0	100.00%

2、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保险兼业代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2,648,800,518	2,648,800,518	0	0	100.00%

(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2,648,800,518	2,648,800,518	0	0	100.00%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13—038公告)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赖湘平律师、邢颖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保险兼业代理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以上议案,公司拟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为: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删除"证券资产管理"一项、增加"保险兼业代理"的内容(具体内容以监管机构批准为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四款增加"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具体表述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以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待监管机构批准。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类型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	非重要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二)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至三千万元(不含三千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含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五(不含百分之五)之间的交易。 本条(一)、(二)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二)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至三千万元(不含三千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含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五(不含百分之五)之间的交易。 本条(一)、(二)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重要条款;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关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直接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587号),对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资本")设立"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的有关方案无异议(详见公司2012年11月14日披露的临2012-042公告)。

2013年6月,招商致远资本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近日,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号基金")已经完成募集设立,募集资金规模为35.08亿元,其管理机构为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管理公司及壹号基金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7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9月6日上午12:30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4,618,28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尚继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副董事长向东、董事孔令江、董事陆伟、董事韩士发通过视频参加会议。董事王建军、董事康敬成均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长尚继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赵成斌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百满江.艾力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文中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伟民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涛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监事会主席任齐民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陈瑞忠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娟及财务总监丁剑辉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594,618,285	100.00	0	0.00	0	0.00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594,618,285	100.00	0	0.00	0	0.00	是
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2,594,618,285	100.00	0	0.00	0	0.00	是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元/股,预计回购股份约不超过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证券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3-025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人
所持有表决票的股份总数(股)	117,449,9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3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大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2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449,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王森、张龙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王森、张龙文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3-临024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彭建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44,45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2%。

2、本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律师曾祥一和王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代表股份44,456,000股。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4,45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祥一、王锋

3、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3-02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